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

為期進用之人才符合用人機關業務之核心職能，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修正部分類科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調整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與三等監獄官類科一致。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 明定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依各等別之考試方式及進程序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列各等別考試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類科組，及明定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按考試或訓練流程，重新整理法規文字，以求條文簡潔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明定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得酌增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附表部分：

- (一) 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考試各類科

普通科目國文列考「測驗」題型、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

- (二) 第七條附表三體格檢查表：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各組體格檢查不合格項目「重度肢障」為「重度上肢障」、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體格檢查項目及其合格標準；參考司法官考試規則酌修部分體格檢查項目文字並刪除附註文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科組：</p> <p><u>一、三等考試：</u></p> <p><u>(一) 公設辯護人</u></p> <p><u>(二) 公證人</u></p> <p><u>(三) 觀護人</u></p> <p><u>(四) 家事調查官</u></p> <p><u>(五) 行政執行官</u></p> <p><u>(六)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u></p> <p><u>(七) 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u></p> <p><u>(八)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u></p> <p><u>(九) 法院書記官</u></p> <p><u>(十)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u></p> <p><u>(十一)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u></p> <p><u>(十二)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u></p> <p><u>(十三)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u></p> <p><u>(十四) 心理測驗員</u></p> <p><u>(十五) 心理輔導員</u></p> <p><u>(十六) 監獄官</u></p> <p><u>(十七) 公職法醫師</u></p> <p><u>(十八) 鑑識人員</u></p> <p><u>二、四等考試：</u></p> <p><u>(一) 法院書記官</u></p> <p><u>(二) 法警</u></p> <p><u>(三) 執達員</u></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p> <p><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u></p>	<p>一、明定各等別考試類科組，以資明確。</p> <p>二、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四) 執行員 (五) 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一) 錄事 (二) 庭務員</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得應本考試。</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二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p>
<p>第四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p>	<p>第四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u>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u></p> <p>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u>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u></p> <p><u>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u></p> <p><u>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u></p>	<p>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u>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應第三試。</u></p> <p>本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p>	<p>一、原條文將各等別之考試方式及進程序混同規範，為期文字簡潔明確，重新整理條文內容。</p> <p>二、第一至三項分別規定本考試三、四、五等之考試方式。</p> <p>三、第四項規範分試進行之類科組其各試之錄取及應試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p>	<p>各等別類科組已明定於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u>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監獄官、公職法醫師、鑑識人員等類科組</u>，<u>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執行員與監所管理員等類科</u>，應考人於<u>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u>，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u>第二試</u>或不予分配訓練。</p> <p>前項體格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p> <p>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增列各等別考試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類科組，及明定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附表三之內容包括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第八條 本考試<u>各類科組總成績</u>，<u>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u>。<u>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u>。</p> <p><u>各類科組筆試成績</u>，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u>平均成績</u>乘以<u>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u>。<u>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u>。</p> <p>本考試<u>實施體能測</u></p>	<p>第八條第二項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u>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u>，<u>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u>，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第八條第三項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u>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u>；普通科目<u>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u>，專</p>	<p>一、本條文原就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之基本原則、本考試各等別總成績、筆試成績之計算、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錄取特殊限制等規範，惟部分規定文字冗長，為期文字簡潔明確，按考試流程重新整理文字，並分列二條文規範。</p> <p>二、本條分三項分別規範本考試各等別總成</p>

<p>驗者，其項目為一千二百公尺跑走。<u>體能測驗</u>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u>體能測驗</u>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p>	<p>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u>剩餘百分比</u>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第八條第四項 本考試<u>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u>以<u>心肺耐力測驗</u>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p>	<p>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計算方式、體能測驗項目與其及格標準。</p>
<p>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p> <p><u>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u></p> <p><u>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u></p> <p><u>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u></p>	<p>第八條第一項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第八條第五項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u>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u>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第一項由原第八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為期在口試或體能測驗時仍保有一定之篩選空間，均提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議，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定筆試錄取名額，為期明確，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現行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筆試錄取者如參加體能測驗及格，仍須依其考試總成績(即筆試成績)按用人需求擇優錄取，非當然錄取，惟應考人往往無法理解何以筆試錄取、體能測驗亦及格</p>

<p>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u>視為零分</u>。</p> <p><u>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u></p>		<p>最終仍未獲錄取，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規範，在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以外酌增之錄取名額為筆試備取名額；筆試備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者，須俟經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錄取人數不足用人需求時，始依其考試總成績依序遞補錄取。</p> <p>四、第四項規定本考試錄取成績特殊設限，由原第八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項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訂定。</p>
<p><u>第十條</u>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p> <p>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並應於訓練期滿前，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達到標準者，其訓練成績始予及格。</p> <p>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p>	<p><u>第九條</u>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p> <p>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六十字以上成績合格；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p> <p>第一項之訓練，依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本考試錄取人員接受訓練之內涵及流程，重新整理本條文字。</p> <p>三、第一項規範錄取人員施予訓練之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訓練期間之特殊規定；第四項則規範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任用程序。</p>

<p>其受訓資格。</p> <p><u>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u></p>	<p><u>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p>	
<p><u>第十一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u>第十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五等考試</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測驗(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四等考試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又為齊一體例，按考試一等別重新整理文字。</p>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現行應試科目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國際私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國際私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保安處分 六、執行法 七、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八、輔導與社會工作(包括少年事件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保安處分 六、執行法 七、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八、輔導與社會工作(包括少年事件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四、民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實務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四、民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實務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 七、行政執行法 八、強制執行法(包括商標法、票據法、保險法) 九、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法、法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 七、行政執行法 八、強制執行法(包括商標法、票據法、保險法) 九、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現行應試科目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現行應試科目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 括材料力學) 五、結構設計(包 括鋼筋混凝土 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 括土木、建 築施工法與 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 括材料力學) 五、結構設計(包 括鋼筋混凝土 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 括土木、建 築施工法與 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三、心理測驗與 四、心理及教育 五、統計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少年事件處 八、人類行為與 發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 四、心理及教育 五、統計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少年事件處 八、人類行為與 發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三、心理測驗與 四、心理衛生(包 括變態心理 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 論 七、少年事件處 八、人類行為與 發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 四、心理衛生(包 括變態心理 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 論 七、少年事件處 八、人類行為與 發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與少年 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 犯預測學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與 矯正 八、諮商與輔導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緒論、英文)(作文、公文) ◎二、國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與 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一、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二、依據法務部、實務需要，將「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刑法」修正為「刑法與少年事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現行應試科目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件處理政策與「刑事政策」、「犯罪學」、「心理測驗」二科修正為「刑事政策」、「犯罪學與再犯預測」、「諮商與輔導」修正為「諮商與矯正輔導」。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第二試	各職組	司法行政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未修正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口試(採個別口試)	未修正		
矯正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未修正			
第三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口試(採個別口試)	未修正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刑事訴訟法概要	依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要,應試科目「法院組織法」修正為「行政法概要」、「民法概要」、「刑法概要」題型修改為混合式試題。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現行應試科目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四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未修正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筆試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第一試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未修正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未修正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現行應試科目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要實施要點）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要實施要點）	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體格檢查	現行規定 體格檢查	說明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法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原體格檢查不合項目之「重度肢障」未區分上肢或下肢，經司法院考量下肢重礙程度，並無礙於執行該等職務，同意修正體格檢查項目為「上肢障」及「下肢障」。 二、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財經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說明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例酌作文字修正。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八、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 <u>重度肢障</u> 。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依用人機關法務部建議，參酌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體格檢查規定，修正監獄官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刪除現行重度肢障為不合格之規定，並增訂上、下肢機能之合格標準，原款款次遞移。 二、第八款、第十一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例酌作文字修正。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說明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五款、第七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法警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第七款、第十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說明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六、 <u>重度肢障。</u> 七、 <u>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 <u>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u>	六、 <u>重度肢障。</u> 七、 <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 <u>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	第四款、第六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執達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 <u>重度肢障。</u> 四、 <u>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 <u>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u>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 <u>重度肢障。</u> 四、 <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 <u>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	
			執行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 <u>重度肢障。</u> 四、 <u>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 <u>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u>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 <u>重度肢障。</u> 四、 <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 <u>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 <u>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u> 七、 <u>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u> 八、 <u>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u> 九、 <u>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二、 <u>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u>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 <u>重度肢障。</u> 七、 <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 <u>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	一、依用人機關法務部建議，參酌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考試之體格檢查規定，修正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刪除現行 <u>重度肢障</u> 為不合格之規定，並增訂上、下肢機能之合格標準，原款款次遞移。 二、第九款、第十二款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體格檢查	現行規定 體格檢查	說明
			附註		<p>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p> <p>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p>一、本附註刪除。</p> <p>二、公務人員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於公務人員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規範，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列出該五項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爰刪除附註第一點。</p> <p>三、衡酌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與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體格檢查項目相近，且無特殊考量，爰比照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修正該二類科體格檢查醫療機構，刪除附註第二點。又條文第七條已明列筆試錄取人員須體格檢查之等別、類科組，爰刪除附註第三點。</p>